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对所得 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经济关系，加强税收事务合作，愿意缔结一项协定，以消除对所得的双重征税，同时防止逃避税行为造成的不征税或少征税（包括第三国居民通过择协避税安排，取得本协定规定的税收优惠而间接获益的情况），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人的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二、在本协定中，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税法视为完全透明或部分透明的实体或安排，其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应视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但仅以该缔约国一方在税收上将该所得作为其居民的所得处理为限。

三、除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税收待遇外，本协定不应影响缔约国一方对其居民的征税。

##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对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应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在中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以下称“中国税收”）；

（二）在挪威：

1. 国家征收的所得税；
2. 郡征收的所得税；
3. 市征收的所得税；
4. 国家对勘探和开发海底石油资源及相关活动和作业（包括对生产的石油进行管道运输）所得征收的税收；
5. 国家对非居民演艺人员的报酬征收的税收；

（以下称“挪威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新增加的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

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发生的重要变动通知对方。

###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一）“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领土，包括领陆、内水、领海和领空，以及根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权利或可行使管辖权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二）“挪威”一语是指挪威王国，包括领陆、内水、领海以及根据挪威法律和国际法，挪威王国可就海床、底土及其自然资源行使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这一用语不包括斯瓦尔巴群岛、扬马延岛及挪威的属地；

（三）“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四）“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五）“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六）“国际运输”一语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但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

船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七) “主管当局”一语，

1. 在中国，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
2. 在挪威，是指财政部长或该部长授权的代表；

(八) 对缔约国一方而言，“国民”一语是指：

1. 任何拥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
2. 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有效的法律成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二、在第五条和第二十一条中，如果基于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认定某人(或某企业)与另一家企业中的一方控制另一方，或者双方被相同的人或企业控制，则应认为上述两方紧密关联。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方超过50%的受益权(或者在公司的情况下，超过50%的表决权和公司股份或受益权的价值)，或者第三方(人或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上述两方超过50%的受益权(或者在公司的情况下，超过50%的表决权和公司股份或受益权的价值)，则应认为上述两方紧密关联。

三、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的任何时候，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的以外，应当具有协定实施时该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此用语在该国有效适用的税法上的含义优先于在该国其他法律上的含义。

##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并且包括该缔约国及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因来源于该缔约国的所得而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应认为仅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缔约国的居民；

（二）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其习惯性居处所在国家的居民；

（三）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仅是其国籍所属国家的居民；

（四）如果发生双重国籍问题，或者其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的人同时为缔约国

双方居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考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注册地或成立地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努力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其在适用该协定时的居民身份。如未能达成一致，则该人不得享受本协定规定的任何税收减免优惠，但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就其享受协定待遇的程度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除外。

##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管理场所；

（二）分支机构；

（三）办事处；

（四）工厂；

（五）作业场所；

（六）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建筑工地，或者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但仅以该工地或工程持续超过 12 个月的为限；

(二) 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提供劳务, 包括咨询劳务, 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缔约国一方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为限。

四、仅为确定是否超过第三款第一项提及的 12 个月的期限的目的,

(一)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建筑工地, 或者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的场所开展活动, 且这些活动在一个或多个时间段内所开展的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 但不超过 12 个月; 并且

(二) 首先提及的企业的一个或多个紧密关联企业, 在不同时间段在同一建筑工地, 或者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开展相关的活动, 每个时间段都超过了 30 天,

这些不同时间段均应计入首先提及的企业在该建筑工地, 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开展活动的时间。

五、虽有本条上述规定, “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三) 专为由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

者商品的库存；

（四）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专为本企业开展任何其他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六）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任意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条件是上述活动，或者在第（六）项的情况下，通过固定营业场所开展的整体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六、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但除适用第七款的规定外，如果一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一家企业从事活动，经常订立合同，或对于按惯例订立的合同，经常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该企业不对合同进行实质性修改，且该合同：

（一）以该企业的名义订立，或

（二）涉及该企业拥有或有权使用的财产的所有权的转让，或使用权的授予，或

（三）规定由该企业提供服务，

对于该人为该企业从事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该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五款所述情形，按照该项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构成常设机构。

七、如果一人作为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从事活动，且代理行为是其常规经营的一部分，则不应适用第六款规定。然而，如果一人专门或者几乎专门代表一家或多家与其紧密关联的企业从事活动，则不应认为该人是上述任何一家企业在本款意义上的独立代理人。

八、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仅凭此项事实不能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者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以任何

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本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则其利润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为常设机构营业目的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还是其他地方。

四、就上述各款而言，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五、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 第八条 国际海运和空运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二、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 第九条 关联企业

一、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相同的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两个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中确定或施加的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应确定的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可以将这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

在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情况下，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当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当相互协商。

## 第十条 股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并且在包括股息支付日在内的 365 天期间（在计算 365 天期间时，不应考虑由持股公司或支付股息公司重组，如合并重组或分立重组等直接导致的持股情况变化）均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

（二）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可以相互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征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可分享利润的其他非债权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从其他公司权利中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税，也不得对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征税，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但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

## 第十一条 利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可以相互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虽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当利息由缔约国一方政府受益所有，或是由缔约国一方政府担保或保险的贷款利息，该利息应仅在该国征税。在本款中，“缔约国一方政府”应包括：

（一）在中国：

1. 中国人民银行；
2. 国家开发银行；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 中国进出口银行；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实体；
8. 中投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实体；

9. 中投海外直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实体；

10. 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 中国银行；

12. 中国工商银行；

13. 中国建设银行；

14. 中国农业银行；

15.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同意的，全部或主要由中国政府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法定机构或任何实体；

（二）在挪威：

1. 挪威中央银行；

2. 政府全球养老基金；

3. 出口信用担保局；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同意的，全部或主要由挪威政府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法定机构或任何实体；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该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所附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而产生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

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且据以支付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据以支付利息的债务的发生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且该利息由其负担，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考虑本协定其他规定。

##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可以相互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或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程序，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或者为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据以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的义务的发生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且该特许权使用费由其负担，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信息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考虑本协定其他规定。

###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构成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其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转让与上述船舶或飞机运营相关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四、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或类似权益(比如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前 365 天内的任一时间，该股份或类似权益超过 50%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第六条定义的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股份或类似权益(比如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权益)取得的收益，除适用本条第四款的以外，如果转让者在转让行为前 365 天内的任何时候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至少 25%的资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六、转让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个人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 第十五条 受雇所得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收款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 **第十六条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第十七条 演艺人员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演艺人员，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演艺人员或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演艺人员或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未归属于演艺人员或运动员本人，而归属于其他人时，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该所得仍可以在该演艺人员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三、如果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对缔约国一方的访问完全或主要由缔约国一方或双方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的公共基金资助，则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在该缔约国开展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这种情况下，该所得应仅在演艺人员或运动员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 **第十八条 退休金和社会保险金**

一、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三、虽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无论是否与以前的雇佣关系有关，可以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受益人向退休金计划缴纳的费用已经从其应税所得中扣除；

（二）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雇主向退休金计划缴纳的费用未被视为受益人的应税所得。

四、本条中，“受益人”一语是指有权从退休金计划取得款项的个人。

## 第十九条 政府服务

一、（一）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的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或者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

则该项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或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或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为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薪金、工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

## **第二十条 学生**

如果学生或学徒是缔约国一方居民,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另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而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另一方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免予征税。

## **第二十一条 其他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发生于何地,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该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营业,或通过设在该缔约国

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由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而发生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也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第二十二条 近海活动

一、除适用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虽有本协定其他规定，本条规定应适用。

二、除适用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近海开展与勘探或开发位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海床、底土或其自然资源有关的活动，应视为是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活动。

三、如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开展活动累计不超过 30 天，则不适用第二款和第六款第二项的规定。但是，在本款中，如果一个企业开展的活动与另一个其紧密关联企业开展的活动实质上相同，则该企业开展的活动应视为是与该企业紧密关联的企业开展的活动。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向在缔约国另一方开展与勘探或开

发海床、底土或其自然资源有关的活动的场所或在两个场所之间运送物资、人员，或者为辅助上述活动用拖船和其他运输工具运营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企业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五、（一）除本款第二项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在与勘探或开发缔约国另一方的海床、底土或其自然资源有关的活动中受雇，该居民取得的薪金、工资和类似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以职责在缔约国另一方近海履行为限。然而，如果在海上从事的该项受雇活动的雇主不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且该项受雇活动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30 天，该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向开展勘探或开发缔约国另一方的海床、底土或其自然资源的活动的场所或在两个场所之间运送物资、人员的船上或飞机上受雇，或者在为辅助上述活动而经营的拖船和其他运输工具上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类似报酬，应仅在收款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六、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以下权利、财产或股份取得的收益，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勘探或开发权利；

(二) 位于缔约国另一方，并用于与勘探或开发该缔约国另一方的海床、底土或其自然资源有关活动的财产；

(三) 全部或主要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上述权利或(和) 财产的股份。

在本款中，“勘探或开发权利”是指在缔约国另一方勘探或开发海床、底土或其自然资源产生的资产的权利，包括对这些资产的收益权和受益权。

## 第二十三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一、在中国，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应按照以下方式消除双重征税：

(一) 中国居民从挪威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在挪威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二) 从挪威取得的所得是挪威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且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1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其所得缴纳的挪威税收。

二、在挪威，根据挪威关于境外应纳税款允许抵免挪威税收的法律规定（相关法律规定不应影响本条一般原则），应按照以下方式消除双重征税：

（一）挪威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的，挪威应允许在对该居民所得征收的税额中扣除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额。但是，该项扣除额不得超过在计算扣除前可以在中国征税的所得的应纳所得税额。

（二）根据本协定的规定，挪威居民取得的所得在挪威免于征税的，挪威仍可在税基中包括该项所得，但应允许从挪威所得税额中扣除来源于中国的所得的应纳所得税额。

## 第二十四条 非歧视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在相同情况下，尤其是在居民身份相同的情况下，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缔约国另一方对从事同样活动的本国企业征收的税收。本规定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责任而给予本国居民税收上的个人补贴、优惠和减税也

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像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多个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虽有第二条的规定，本条规定应适用于所有种类的税收。

## 第二十五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如有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的征税不符合本协定的规定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救济办法，将案情提交该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将案情提交该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

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时限的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 第二十六条 信息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可以预见的与执行本协定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或与执行缔约国双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国内法律相关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限制。

二、缔约国一方根据第一款收到的任何信息，都应和根据该国国内法所获得的信息一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第一款所指税收有关的评估、征收、执行、起诉或上诉裁决有关的人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及其监督部门。上述

人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披露有关信息。虽有上述规定，如果缔约国双方法律允许，并且经提供信息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授权，缔约国一方取得的信息也可以用于其他目的。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三）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本条请求信息，缔约国另一方应使用其信息收集手段取得所请求的信息，即使缔约国另一方可能并不因其税务目的需要该信息。前句所确定的义务受本条第三款的限制，但这些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该信息没有国内利益而拒绝提供。

五、在任何情况下，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不应被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信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被指定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所持有，或者因信息与人的所有权权益有关，而拒绝提供。

## **第二十七条 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

虽有本协定其他条款的规定，如果在考虑了所有相关事实与情况后，可以合理地认定就某项所得获取本协定某项优惠是直接或间接产生该优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应对该项所得给予该优惠，除非能够证明在此种情形下给予该优惠符合本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 **第二十八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不应影响按国际法一般原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 **第二十九条 生效**

一、缔约国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应适用于本协定生效年度次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三、1986年2月25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应自本协定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开始适用之日起终止并对原适用的税种停止有效。

### 第三十条 终止

一、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任一缔约国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开始的任何公历年度6月30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应停止适用于在终止通知发出后的次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二、对根据本协定获得的信息，缔约国双方仍然负有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保密责任。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在奥斯陆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挪威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如在解释或适用上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侯悦

挪威王国政府

代表

埃伦德·格里姆斯塔

## 议定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时，双方同意下列规定应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关于第七条第一款，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销售货物、商品或者开展经营的，不应以该企业取得的所得总额确定该常设机构的利润，而应仅以该常设机构为上述销售或经营实际从事的活动取得的报酬为限。

（二）对于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的合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的，不应以合同总额确定该常设机构的利润，而应仅以该常设机构为履行合同而实际完成的部分为限。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在奥斯陆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挪威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

准。如在解释或适用上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侯悦

挪威王国政府

代表

埃伦德·格里姆斯塔